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d)

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8年10月21日,第三委员会第18次和第19次会议就该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3/SR.18和19)。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3/430。
4. 在10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3/SR.18)。
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向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提出问题并作了评论(见A/C.3/63/SR.18)。
6. 第三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六部分印发,文号为A/63/430和Add.1-5。

